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告 駿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錡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9,905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。查該等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